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东门分院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其环保投资概算为5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①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河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医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悬浮物、总余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化粪池，最后排入滨河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1) 动物寄养区、住院部恶臭：项目寄养区和住院部采用紫外灯管进行日常消毒。项目设置动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动物粪便经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消毒液消毒后排入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场所设置有通排风系统，通过加强通排风和内部清洁、增加消毒频次，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臭氧和二氧化氯(定期投加)消毒，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很少。

③噪声：项目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设置独立的手术室、美容室、住院部、护理室等，经墙体隔声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主要通过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以及加强动物日常护理，避免犬吠等措施控制。

④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动物粪便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动物废毛：经收集并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动物粪便：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消毒处理后排入卫生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有利器盒，产生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在利器盒中；其他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液后，在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密闭暂存，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11月，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东门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2日取得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备案回执》（备案号：深罗环备[2018]020号）；2020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6月，项目竣工后调试；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19日，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医疗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HB-R21A03411）。2021年8月~9月，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编制了《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东门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按照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其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可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由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调试和设备维护，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启用和关闭。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评暂未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检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无整改要求。

